



垦利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1941—2007)

垦利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编



黄河出版社

垦利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1941~2007)

垦利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编

黄河出版社

垦利县部门(行业)志审稿小组

组 长:曹光阶

副组长:王茂全 陈学慧

成 员:刘艳芳 李 玲 宋慧峰 张丽丽 杨华清

本志责任审稿:陈学慧

《垦利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隋同亮

副主任:赵昌玲 杜辛店

委 员:张华峰 李长梅 张泮洺 赵 辉 刘 军

王东明 王守明 张新英 程明业 孙 斌

牟建方 段荣柱 王景平 郎丰全 杨同山

许孝峰 白凤义 张鲁安 楚宝军

顾 问:赵继良

主 编:隋同亮

副主编:李长梅 程明业

编 辑:张华峰 张泮洺 郎丰全 孙 斌 牟建方

杨同山 许孝峰 白凤义 张鲁安 楚宝军

编 务:苟垵峰 魏 征 张新英

序

盛世修志乃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经过两届编纂人员的共同努力,断断续续历经 20 余个春秋,垦利县建置以来的首部《垦利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终于成书发行了。这不仅是全县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一件大事,也是垦利县史志编纂工作的又一丰硕成果。

工商行政管理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历来是国家组织管理经济的重要行政手段,它属于上层建筑,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早在我国商代,虽然“市廛而不税,关饥而不征”,但对工商业经营者已“设官分职,立法布令”。说明历代王朝、政府对工商行政管理之重视。

垦利县虽然建置较晚,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却与其同步。早在抗日战争时期,为粉碎敌人的封锁和掠夺、挫败奸商投机操纵市场,发展国民经济,充裕物资财富,保障军民物资供应,统一币值,稳定金融,平抑物价,稳定市场,起到了重要作用。新中国建立后,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历史阶段,又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完善,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不断加强,在监督管理市场经济活动,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国

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等各方面都发挥了巨大作用。为改革、发展、稳定、和谐做出了重大贡献。

《垦利县工商行政管理志》以“资政、教化、存史”为出发点,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了垦利县工商行政管理 60 多年来的工作,展示了垦利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牢固树立“两个离不开”的意识,自觉坚持“三不变”的原则,正确把握和处理“四个关系”,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突破。垦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连续多年被评为国家、省、市、县级先进单位,其中国家级 2 次,省级 59 次,市级 172 次,县级 50 次。受到国家、省、市、县表彰的先进个人累计近 150 余人次。

以史为鉴,是为了更好地开创未来。新世纪,新发展。在推进建设“富裕黄河口,和谐新垦利”的进程中,垦利县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肩负着更加光荣的使命。希望大家以践行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的领导下,更好地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勇于改革创新,勤奋扎实工作,努力开创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新局面,为实现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做出新贡献。

垦利县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

隋同亮

2008 年 11 月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20)

第一编 机构 队伍

第一章 机 构 (85)

第一节 建国前机构沿革 (85)

第二节 建国后机构沿革 (86)

第三节 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91)

第四节 机构职能 (114)

第二章 队 伍 (121)

第一节 干部管理体制 (122)

第二节 干部任免、调配、奖惩 (124)

第三节 干部教育 (126)

第二编 市场建设与管理

第一章 集市、早市	(139)
第一节 集市	(139)
第二节 早市与物资交流会	(143)
第二章 农贸市场	(145)
第一节 农贸市场建设	(146)
第二节 文明市场建设	(152)
第三章 集贸市场管理	(156)
第一节 上市商品管理	(157)
第二节 交易管理	(178)
第四章 经济检查	(196)
第一节 打击投机倒把	(197)
第二节 公平交易执法	(207)

第三编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第一章 概 况	(220)
第一节 建国前概况	(220)
第二节 建国后概况	(222)
第二章 登记注册	(236)

第一节	登记对象	(236)
第二节	登记范围	(240)
第三节	登记事项	(247)
第四节	登记程序	(250)
第三章	监督检查	(254)
第一节	年检换照	(256)
第二节	清理整顿	(267)
第三节	日常监督管理	(280)

第四编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第一章	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概况	(291)
第一节	建国前概况	(291)
第二节	建国后概况	(292)
第二章	个体私营经济审核登记管理	(304)
第一节	登记对象	(304)
第二节	登记事项	(309)
第三节	经营范围	(318)
第四节	经营方式	(325)
第三章	监督管理	(329)
第一节	执照管理	(330)
第二节	规费与管理费征收	(335)
第三节	年检、验照	(342)

- 第四节 档案管理 (348)
第五节 违章违法经营查处 (353)

第五编 经济合同管理

- 第一章 管理概况 (359)
 第一节 建国前概况 (359)
 第二节 建国后概况 (361)
第二章 管理事项 (371)
 第一节 合同鉴证 (371)
 第二节 抵押合同登记管理 (377)
 第三节 合同仲裁 (383)
 第四节 “守合同、重信用”活动 (387)
 第五节 查处违法无效合同 (394)
编后记 (402)

概 述

一

垦利域地,由西汉以后黄河淤积退海而成。县域西半部,元末明初已有居民,而大部分村落建于明、清两代。县域东半部,20世纪初始有人烟,大部分村落形成于30年代,有的村庄则在解放后始成。

1941年9月,垦区抗日民主政权建立。1943年,垦区正式称垦利县。此名,因县域曾被称作垦区和利津津而得。之后,行政区划变动多次。

垦利县位于山东省东北部黄河三角洲地区的黄河最下游入海口处。其位置为北纬 $37^{\circ}24'$ ~ $38^{\circ}10'$,东经 $118^{\circ}15'$ ~ $119^{\circ}19'$ 。县域呈西南、东北走向,南北纵距55.5公里,东西横距96.2公里。东濒渤海,西北与利津县隔河相望,南接东营市东营区,东北部与东营市河口区毗邻。县属总面积2204平方公里,海岸线总长142.78公里。2007年底,辖5个镇,2个乡,2个办事处,1个社区管理委员会,333个村民委员会,6个居民委员会。总人口217012人。其中,非农业人口40777人。

垦利虽然建县较晚,但这一新生地却是山东省较早的革命根据地之一。早在20世纪30年代末就有中国共产党人的活动。尤其是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这里不仅是鲁冀两省的著名粮仓,而且还是清河区党、政、军和后勤机关的所在地。那时的国营经济发展已初具规模,随之群众合作事业和私营工商业也得到迅速发展,基本形成了国营经济、合作经济和私营经济并存的经济结构。当时,以八大组(现永安镇)为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中心的垦区革命根据地,被誉为是山东的“小延安”。因此,也一直是日本国侵略者和国民党反动派及其伪顽势力的眼中钉,肉中刺。为摧毁这个“心腹之患”,敌人除了在军事上对其加紧实行“分割”、“扫荡”、“蚕食”以外,在经济上更是进行严密封锁、残酷掠夺,实行“囚笼政策”。敌人一方面将清河区划为所谓的“经济特区”,在张店(现淄博市张店区所在地)设立物资专员,采用印发假“北海币”和倾销法币等手段,盗买抗日根据地的物资,扩大伪币市场;另一方面又在垦区根据地周围增设据点,在小清河、黄河主要渡口设立关卡,控制渡船。禁绝向根据地输入任何军用品和民用生活必需品,断绝小清河南北交通。企图使抗日根据地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无法调剂,造成抗日军民生活、生产上的巨大困难,直至无法继续生活下去。

面对上述严峻形势,中共清河区委、行署及各专署根据中共山东分局1943年做出的“在行政机构中设立工商管理总局,把工业、商业、贸易、税务征收统一划归工商管理总局,实行统一集中领导”的指示精神,很快在各县设立工商管理总局。

通过发展根据地的工商业经济,打破日伪的封锁,粉碎其经济掠夺,保证抗日军民急需物资的供应。1943年4月,成立垦利县工商管理局。7月,接管了工业、商业、贸易、税务征收各单位,统一领导,开展对敌经济斗争。当时工商管理工作的基本方针是:大力发展根据地工商业,建立自给自足的根据地经济;管理对外贸易,调剂物资余缺,粉碎敌人的掠夺和倾销政策,保证根据地工商业自由发展;统一币值,巩固本币(北海币),管理外汇,稳定金融,平抑物价。根据这一方针,确定工商管理局的主要任务是:强化贸易税收,建立烟、酒、盐专卖制度,把产、销、运、税结合起来,既发挥专业作用,又互相联系,密切配合;发展与敌占区的贸易往来,建立关系,沟通有无,克服物资缺乏的困难;深入农村,发动群众,催缴粮款,完成田粮征收任务。同时,针对日伪的经济封锁和货币政策,垦利县工商管理部门还与敌人展开了针锋相对的经济斗争。一是积极建立公营工商业,充裕物资财富,保证军需民用物资供应。二是组织生产消费合作社,发展私营工商业,繁荣根据地的民营经济。三是进行货币斗争。

为不断加强贸易管理,建立关税,奖励土产输出,组织有关物品输入,调节余缺,为抗战服务。垦利县工商管理局还在全县范围内设立陈家庄、永安、民丰、朱家屋子、老爷庙5个工商事务所,在沿海口岸设立了神仙沟、刁口、挑河、烂泥、旺河、宋春荣沟6个检查站,负责市场管理、商人登记、统一出口贸易、管理内地物资、调剂金融、管理外汇、组织合作事业以及负责税收、缉私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工商局还成

立经济工作队,配合地方武装和民兵,在边沿地区稽查出入口物资,防止偷税漏税和法币、伪钞入境,保障根据地贸易和税收政策的贯彻执行。当时的垦利县境内,已经形成了一个独立自主的工商贸易体系和金融市场。清河军区、清河行署后勤机关和兵工厂、纺织厂、被服厂、北海银行及印钞厂等也相继迁入垦利县境。另外,军区后勤部还先后在垦利建立皮革厂、印染厂、卷烟厂、鞋厂、油坊、军人合作社、大同商店、清河军区直属团夹河贸易货栈和行署贸易货栈等。垦利县工商局建立酒厂、酒店、造纸厂、皮革厂和肥皂厂,并建立永安隆聚商店、陈家庄商店和老爷庙商店。工业主要是搞自给性生产,生产的产品主要是供应军队及后方机关。公营商业经营的商品主要有三大类:群众生产、生活用品;军需物资;收购剩余农副产品,组织出口,换取外汇和军需民用物资。据统计,当时仅刁口、旺河两港口,一年就向胶东一带运出粮食(主要是大豆)近5000万公斤。陈家庄公营商店每年经营粮食达3000万公斤。同时,积极发展私营工商业。当时,仅永安镇就有杂货铺4户,药铺4户,饭馆3户,煎饼、馍馍铺20户,磨房10户……。陈家庄较有名气的商号有三益堂、仁和堂、同庆堂、天和堂、德胜堂等14家。至1943年,全县私营工商业户发展到3000余户,从业人员达4000余人。

1945年,抗日战争刚刚结束,南京国民政府又发动大规模内战,并加紧对解放区实行经营掠夺和封锁,以满足其内战需要。为粉碎南京国民政府的内战阴谋,工商部门坚决贯彻执行“调剂供求,稳定物价,扶助生产,保证供给”的方针和

“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经营不受侵犯”的政策。突出抓了五项对策:一是巩固本币(北海币),进行停用法币、排挤法币斗争,制止法币在垦利境内流通。二是调剂物资供求,确保物价稳定。支持国营、合作商业和私营商贩积极组织货源,保障市场供应。三是严加管理商品输出输入,加强对敌经济斗争;强化对口岸的经济封锁,限制奢侈品和消耗品输入,保证剩余产品的输出和必需品的输入。四是扶持生产,充裕物资财富。发展民营经济,扶助群众生产,活跃物资交流。五是改进食盐、烧酒、卷烟管理,实行专制、专酿、专卖制度。

1948年2月,中共中央发出重视和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指示,强调:“应当预先防止将农村中斗争地主富农、消灭封建势力的办法错误地应用于城市,将消灭地主、富农的封建剥削和保护地主、富农经营的工商业严格地加以区别;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正确方针同片面的、狭隘的、实际上破坏工商业的、损害人民革命事业的所谓拥护工人福利的救济方针严格地加以区别。”在中共指示的指引下,垦利县各级党委、政府从1948年下半年开始,纠正了土改中对待工商业者政策上的“左”的错误,使大批商家解除了思想顾虑,重新恢复了经营,促进了城乡私营工商业的发展,进一步繁荣了解放区经济,为赢得解放战争的胜利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敌对势力利用他们掌握的经济力量,控制社会闲散资金,扰乱金融,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

取暴利,严重影响生产恢复,社会安定和新政权的巩固。因此,打击市场投机,稳定市场物价,促使私营工商业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方向发展,迅速恢复国民经济,成为建国初期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为实现上述任务,1949年10月,成立垦利县人民政府工商科。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工商业摸底登记,加强市场管理,维护国家资本的发展。同时,贯彻执行对工商业的指导、恢复发展和改造的方针,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爱国守法教育,扶持其恢复和发展生产经营。使贸易自由,有序组织物资流通,稳定物价,活跃城乡市场,取缔投机违法,为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从1953年起,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对粮食、棉花、油料的管理,确保国家征购任务的完成。同时,按照中央“限制、利用、改造”的政策,运用业户登记、市场管理、改组、合营等形式,对全县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1至1956年,全县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进一步完善,在陈庄、永安建有工商事务所或交易所,负责市场管理、交易和私营商业改造工作。1956~1966年期间,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大体可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1960年,由于“大跃进”影响,取消传统的5日一集改为10日一集;人民公社化后,绝大部分物资由国家商业统一收购调拨,集市贸易冷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处于停顿状态。第二阶段是从贯彻中央北戴河会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以前。国家加强集市贸易和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打击投

机倒把,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作用有所强化。1959年9月,国务院发出《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后,垦利县的集市贸易开始恢复、发展。为加强对集市贸易的管理,1960年4月,成立垦利县市场管理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商业局兼管)。

1962年9月27日,中共中央《关于商业问题决定》,肯定了集市贸易的地位和作用,商品经济有了一定发展,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又有了一定恢复。这时,县市场管委会改称为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并在重点集市设立5个市场物价管理所。行使市场贸易、企业登记、商标管理、打击投机倒把等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但是,由于企业的产供销和人财物仍由主管行政部门组织管理,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有发挥应有的职能作用。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极“左”思潮的影响,各级工商管理机构受到冲击,或撤或并,工商机构名称朝令夕改。对集市贸易采取“加强管理、严格限制、缩小范围、逐步代替”措施,撤消传统集日,实行全县统一集日,限制群众赶集,阻挠家庭副业发展。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基本处于可有可无状态。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拉开了新时期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工商管理机构与商业局分设,独立行使工商行政管理职能。

1982年,国务院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基本任务作了明确规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法律、法令,研究拟定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令和规章制度,对工商企业实行

经济监督,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维护经济秩序、促进生产、活跃流通,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垦利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国务院规定,在企业登记管理、经济合同管理、集市贸易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个体经济管理、打击投机倒把、查处假冒伪劣商品、经济监督检查以及发展个体劳动者协会、消费者协会等方面,付出艰辛的努力。为振兴垦利经济,发展工商业、搞活商品流通,繁荣市场经济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从而有效地维护了全县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快速协调发展。

198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进一步完善。《经济合同法》《商标法》《广告管理条例》《经济合同仲裁条例》等相继颁布实施,为进一步做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工商行政管理职能范围也不断拓展,机构日臻完善,队伍不断扩大。

1984年1月,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干部职工开始统一着装。从此,结束了着便装执法的历史,执法力度和执法形象大为提高和改善。

1988年,国务院制定《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垦利县工商局依据办法统一城乡集市收费标准。还与县交通、交警、农机部门联合对机动车辆的营运、验证、交易实行监管。同时,还与县农牧局对境内种子经营实行“种子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双证监管,确保全县种子经营市场的可靠、可信性,维护了农民利益。